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明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32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聰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明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
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之規定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；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鄧鈺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320號

被 告 吳明聰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明聰於民國112年10月3日17時1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在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2段與文化路口處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擦撞當時於行人穿越道之行人高珮文，造成高珮文身體受有傷害(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。詎吳明聰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後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留於現場為必要之救護，肇事逃逸。經警據報調閱附近路口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吳明聰之供述：承認上述交通事故發生後未留於現場為必要救護之事實。

(二) 被害人即證人高珮文於警詢時之指證：被告於肇事後未留於現場，騎車離去之情形，

(三) 診斷證明書1紙：被害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害。

(四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其他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共15張：本件交通事故當時之狀況及被告當時有騎乘機車之情形。

二、核被告吳明聰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張鳳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蕭 鏘 珊